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3年泉州市企业异地研发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异地研发孵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科规[2023]3号),支持企业到创新资源丰富的城市设立异地研发中心,泉州市科技局开展2023年泉州市企业异地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2月18日

二、申报条件

(一)异地研发中心依托单位(申报主体)条件:

1. 申请单位必须是在泉州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或营业收入上一年度达到1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2. 申请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条件,具有良好的境内外科技合作基础和合作渠道,能为异地研发成果转化落地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保障。

(二)企业设立的异地研发中心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省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者非独立法人

的分公司等研发机构,企业异地研发中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必须对异地研发中心拥有实际控制权(控股50%以上)。

2. 运营时间达到1年以上,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并与当地政府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企业或行业组织等建立紧密长期的合作关系。

3. 固定可支配场地不小于300平方米。

4. 常驻研发人员在10人以上(本科学历占5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研发人员不得少于1人)。

5. 具备自主研发所必需的基础条件,科研仪器设备、软件等原值不低于30万元。

6. 申报前有1项以上科技成果在泉州转化落地。提供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备案的科技成果,或者提供委托研发、研发立项、研发产品(服务)销售等材料。

三、认定程序

(一)申请单位填报泉州市企业异地研发中心认定申报表,并按目录清单附上相关申报材料,于2024年2月19日前提交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所提交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

合规。

(二)申报材料审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填报泉州市企业异地研发中心申报汇总表,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2份)于2024年2月27日前报泉州市科技局高新科。

(三)专家评审与考察。泉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

(四)结果公示。泉州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考察意见,确定推荐入选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五)发布认定结果。根据公示结果,对无异议的推荐入选名单发布认定结果,确定认定名单。

四、认定管理

(一)申请单位须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申报及考核评价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认定,并根据国家、省、市科研诚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泉州市企业异地研发中心每3年考核评价一次。对考核评价合格的,继续保留泉州市企业异地研发中心资格;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泉州市企业异地研发中心资格。

(三)对经认定的泉州市企业异地研发中心,根据《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

异地研发孵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科规[2023]3号)享受运营经费补助等有关政策。

五、其他事宜

(一)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均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kj22579329@163.com。

(二)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泉州市科技局高新科
联系人:陈坚议
联系电话:0595-22579329
邮箱:kj22579329@163.com
联系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D栋917室

各县(市、区)联系电话:

鲤城区 0595-22355992

丰泽区 0595-22506399

洛江区 0595-22631053

泉港区 0595-68166575

晋江市 0595-85669816

石狮市 0595-88707371

南安市 0595-86310298

惠安县 0595-87322918

安溪县 0595-23232403

永春县 0595-23894556

德化县 0595-23522535

泉州开发区 0595-22353003

泉州台商投资区 0595-87557910

(来源:泉州市科技局网站)

(上接第1版)

创新体制机制。一是创新信贷市场的风险缓释机制。传统信贷基于现金流、抵押品的风控机制对于创新融资活动并不适用。国际经验表明,商业银行与创投机构的业务联动,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科技信贷活动的风险。如在信贷资金的投放环节,商业银行可向创投基金提供风险贷款,再以创投机构进行风险投资的形式间接为科技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这样既可以借助创投机构的专业能力来甄别科技企业,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信贷资金的风险隔离,而在信贷资金的回收环节,商业银行也可将科技企业后期所募集获得的风险资本,即企业融资性现金流,而非企业经营性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二是畅通资本市场的流通机制。市场转板机制作为联系各市场板块的纽带,不仅可以为科技企业实现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提供通道,更重要的是,科技企业对于转板升级的

追求,也在很大程度上激励其深化创新发展。与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现行的转板机制不够流畅,科技企业通过升板进入更高市场融资的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未来,可进一步完善转板机制设计,构建从场外到场内、从二板到主板、从创业板到科创板乃至不同交易所之间的转板机制,提高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和市场活跃程度。三是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的考核机制。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政策导向下,部分引导基金要求不能出现亏损,由此导致的结果是,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决策比社会资本更为保守,为规避损失而出现的资金沉淀现象普遍存在,这些做法和现象严重背离了引导基金设立的初衷。对于政府引导基金的考核,宜采用长周期、算总账的考核办法,在关注经济绩效的同时,更要侧重政策绩效,让引导基金回归初心本源。

营造金融生态。一是完善科技

金融中介服务体系。科技企业的创新活动专业性强、可比照性弱,金融机构普遍缺少衡量科技企业价值的锚点。为此,需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的评估和交易市场,充分发挥科技市场、产权市场的创新服务功能,帮助金融机构以较低的成本获得科技成果的公允价值,促进科技企业核心资产的资本转化与价值实现。二是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科技创新是代价昂贵的试错活动,市场化金融机构对创新融资普遍存在风险规避的态度。对此,可借鉴相关国家的经验做法,推动建立中央与地方风险共担、担保与保险有机结合的信用保证体系,设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完善和发展再担保体系,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增信、分险和引领功能,着力解决市场的风险规避问题。三是增强科技金融服务整体合力。商业银行、资本市场、创投基金等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

各有所长,但亦各有短板。举例来说,商业银行资金体量大,但其对稳健经营的追求与科技创新的高风险特征相矛盾,创投基金具有技术和管理专长,但其资金体量有限,难以为科技创新提供充足、跨周期和持续性的资金支持。从这个角度上说,深化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需强化政策性金融对于商业性金融的补充,优化权益类投资与债务性融资的组合,加强保险保障与资金融通的配合,通过业务融合、产品联动和工具创新等形式,增强科技金融的整体服务合力。四是建立包容性监管。金融功能的发挥是在波动中实现的,强化科技创新的金融风险防范,并不意味着对风险零容忍。正如价格机制的作用是价格围绕价值波动实现一样,科技-产业-金融循环中也难免出现阻滞、波动。因此,对于金融监管部门而言,要充分考虑科技金融的发展规律,提高监管的包容性。

(来源:《学习时报》)